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4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6668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9,006 仟元及 435,573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3 仟元及 (12,740)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4,000	2	\$ 151,11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689,756	32	\$ 1,219,970	3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2,416,262	45	1,643,697	4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3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4	-	5,038	-	2120 應付票據	685	-	19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278,550	5	82,074	3	2140 應付帳款	70,567	1	72,946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07,192	2	45,56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35,005	5	17,098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530,234	29	778,958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65,318	1	19,091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38,531	1	148,620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四))	128,170	2	41,26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十七))	229,511	4	16,75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407	-	10,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04,334	88	2,871,821	83	2260 預收款項	4,664	-	403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1,394	-	11,394	-	(附註四(九)(十)及六)	48,400	1	691,765	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459,006	9	435,573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26	-	1,923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0,400	9	446,967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8,198	42	2,075,146	60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長期負債				
成本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	-	-	-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578,168	30	72,60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2	99,026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78,168	30	72,600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469	-	9,710	-	2810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8,098	-	7,980	-	2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7	-	1,677	-
1681 其他設備	15,102	1	12,171	-	負債總計	3,828,083	72	2,149,423	6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439	4	181,631	5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2,790)	(1)	(28,677)	(1)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64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934,753	17	932,460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7,713	3	152,954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其他資產					3210 普通股溢價	349,036	6	347,284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2,805	-	2,822	-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1830 遞延費用	481	-	478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	-	-	71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4,092	-	4,869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378	-	8,169	-	法定盈餘公積	84,185	2	68,2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483	5	84,84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4)	-	1,016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112,503)	(2)	(112,503)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11,742	28	1,330,488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七)、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5,339,825	100	\$ 3,479,91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39,825	100	\$ 3,479,91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4,797	\$ 83,227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379	(59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635)	(401)
折舊費用	3,243	3,049
各項攤提	373	701
員工認股權本期轉列收入數	-	(1,66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277	24,423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3)	12,74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37)	8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4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	341
其他負債-權利金轉列收入數	-	(4,5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401	(787)
應收帳款淨額	(893,888)	(673,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	(1,978)
其他應收款	(220,961)	(54,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714)	(28,357)
存貨	(426,112)	106,439
預付款項	(9,866)	(136,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47)	7,086
其他流動資產	2,343	(896)
應付票據	685	(1,337)
應付帳款	44,273	49,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868	15,916
應付所得稅	37,477	(31,058)
應付費用	67,710	(3,472)
其他應付款項	(11,232)	6,263
預收款項	3,763	(1,850)
其他流動負債	53	(2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485)	(629,200)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18,044)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82,918)
購置固定資產	(7,336)	(8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7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
遞延費用增加	(5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772)	(83,6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9,438	523,440
贖回應付公司債	-	(8,366)
長期借款增加	861,765	213,018
發放現金股利	(144,631)	(65,2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6,572	662,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5,685)	(50,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85	201,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000	\$ 151,1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9,557	\$ 34,3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448	\$ 57,757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599	\$ 7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0	1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3)	-
支付現金數	\$ 7,336	\$ 897
不影響現金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	\$ 57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934,753，員工人數約為 9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

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 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惟利息法與直線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並將每期攤銷費用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

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二)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

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

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24,423及減少\$24,423，因子公司採用上開修訂公報致本公司認列相關之投資損失增加\$1,447，民國 98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23,477，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28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3	\$ 603
支票存款	695	1,638
活期存款	<u>320,746</u>	<u>148,873</u>
	322,044	151,114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18,044</u>)	-
	<u>\$ 104,000</u>	<u>\$ 151,114</u>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計\$218,044因用途僅限於償還該銀行特定借款及三星集團貸款，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 年 9 月 30 日</u>	<u>98 年 9 月 30 日</u>
應收票據	\$ 72	\$ 787
應收帳款	1,449,260	1,210,37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967,534</u>	<u>433,744</u>
	2,416,866	1,644,903
減：備抵呆帳	(<u>604</u>)	(<u>1,206</u>)
	<u>\$ 2,416,262</u>	<u>\$ 1,643,6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前三季將部分應收帳款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

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 2,481,621</u>	<u>\$ 2,255,760</u>	\$2,500,000及 <u>美金15,000仟元</u>	<u>\$ 2,255,760</u>	1.80% ~ 1.98%	商業本票 \$2,500,000及 美金15,000仟元

98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 351,255</u>	<u>\$ 319,424</u>	<u>\$ 1,500,000</u>	<u>\$ 319,424</u>	1.85%~ 2.05%	商業本票 \$1,500,000

3. 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因預支金額需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分別計\$20,909 及\$16,710，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分別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眾銀行	<u>\$ 967,534</u>	<u>\$ 1,600,000</u>	<u>\$ 1,553,968</u>	2.64%	商業本票\$1,600,000

98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眾銀行	<u>\$ 433,744</u>	<u>\$ 660,000</u>	<u>\$ 640,780</u>	1.72%~ 2.24%	商業本票\$660,000

(三) 其他應收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19	\$ 36
應退稅額	275,551	49,981
其他	2,980	32,057
	<u>\$ 278,550</u>	<u>\$ 82,074</u>

(四) 存 貨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6,577	(\$ 666)	\$ 235,911
商品存貨	1,352,621	(58,298)	1,294,323
	<u>\$ 1,589,198</u>	<u>(\$ 58,964)</u>	<u>\$ 1,530,234</u>

	9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31	(\$ 426)	\$ 205
在製品	25	(16)	9
商品存貨	839,122	(60,378)	778,744
	<u>\$ 839,778</u>	<u>(\$ 60,820)</u>	<u>\$ 778,95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318,006	\$ 5,613,7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277	24,423
其他(註)	(5)	-
	<u>\$ 15,334,278</u>	<u>\$ 5,638,206</u>

註：係存貨盤盈產生之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94	\$ 11,394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315,085	100%	\$288,502	100%
Pointchips Co., Ltd.	84,920	20%	80,800	2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56,689	54%	63,768	54%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2	100%	2,503	100%
	<u>\$ 459,006</u>		<u>\$435,573</u>	

2.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13,551	(\$ 9,796)		
Pointchips Co.,Ltd.	(461)			2,707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12,920)	(5,435)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216)		
	<u>\$ 33</u>	<u>(\$ 12,740)</u>		

3.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持股比例達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七)固定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2,744	\$ -	\$ 52,744
房 屋 及 建 築	99,026	(5,178)	93,848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11,469	(8,583)	2,886
辦 公 設 備	8,098	(7,419)	679
其 他 設 備	15,102	(11,610)	3,49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64	-	4,064
	<u>\$ 190,503</u>	<u>(\$ 32,790)</u>	<u>\$ 157,713</u>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3,236)	95,790
電腦通訊設備	9,710	(7,701)	2,009
辦公設備	7,980	(7,036)	944
其他設備	12,171	(10,704)	1,467
	<u>\$ 181,631</u>	<u>(\$ 28,677)</u>	<u>\$ 152,954</u>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短期借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購料借款	\$ 1,284,530	\$ 1,014,890
信用借款	405,226	160,000
擔保借款(註)	-	45,080
	<u>\$ 1,689,756</u>	<u>\$ 1,219,970</u>
利率區間	1.11%~1.98%	1.45%~2.32%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截止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1,906,770 及 \$1,65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本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惟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動用。

(九) 長期借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 1,626,568	\$ 761,7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400)	(689,180)
	<u>\$ 1,578,168</u>	<u>\$ 72,600</u>
利率區間	2.04%~2.64%	1.72% ~ 2.4%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1,721,000 及 \$78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967,534 及 \$433,744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

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均計\$48,400。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66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96 年 8 月至民國 99 年 8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640,780。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開始動用新簽訂之聯貸案(請詳附註四、(九)4.說明)，依合約規定於首次動用時須先清償原聯貸案下所有未清償餘額，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償還聯貸借款並轉貸該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7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75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4. 本公司另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1,000,000 增加至\$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另本公司民國 9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財務比率計算，因合併負債比率不符規定，故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取得銀行豁免原聯貸合約財務比率之決議，取消民國 99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之檢視，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故本期該聯貸案仍列為長期借款：

-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

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十)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8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15)
	2,5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5)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買回，共計 \$254,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827 仟股，另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買回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45,100。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 99,005，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買回，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

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原始有效利率為 2.13%。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及\$41，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9,697及\$9,267。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10及\$2,759。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934,75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93,475 仟股，扣除庫藏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85,077 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8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民國 98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33.48%，另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2,62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6.8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255,483。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及 98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66		\$ 6,625	
現金股利	144,631	\$ 1.70	65,289	\$ 0.77
合計	<u>\$ 160,597</u>		<u>\$ 71,914</u>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955 及\$9,575，係分別以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依據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損

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99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 股數	8,398	-	-	8,398
-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98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 股數	8,398	-	-	8,398
-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 100 年 2 月、9 月及 11 月。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8年9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	\$ 1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0)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 -

2.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剩餘之認股權均已失效。
3.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擬制性酬勞成本已全數攤銷完畢，故已無需攤提相關酬勞成本。

		98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3,227
	擬制淨利	83,2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98
	擬制每股盈餘	0.9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97
	擬制每股盈餘	0.97

(十七) 所得稅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所得稅費用-原稅率	\$ 52,575	\$ 32,566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 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註)	- (4)	
-稅率變動影響數(註)	<u>1,703</u>	<u>1,221</u>
所得稅費用	54,278	33,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	(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647	(7,086)
暫繳及扣繳稅款	(11,845)	(26,163)
行政救濟補估之應付所得稅	<u>19,277</u>	<u>19,277</u>
應付所得稅	<u>\$ 65,318</u>	<u>\$ 19,091</u>

註：本公司分別自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起，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及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31 號令修正之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將分別自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起適用新稅率，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按 17%及 20%(或 25%)稅率估算，其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0。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6,315</u>	<u>\$ 29,6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 3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1,319</u>	<u>\$ 9,428</u>

3.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5,125	\$ 871	(\$ 1,397)	(\$ 349)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58,964	10,024	60,820	15,2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	9	44	11
其他負債-權利金	-	-	500	125
		<u>\$ 10,904</u>		<u>\$ 14,992</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6,893	\$ 1,172	\$ 6,807	\$ 1,361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 折舊影響數	17,175	2,920	17,538	3,5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7,756	<u>1,319</u>	47,140	<u>9,428</u>
		5,411		14,297
減：備抵評價		(<u>1,319</u>)		(<u>9,428</u>)
		<u>\$ 4,092</u>		<u>\$ 4,86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民國 93 年度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 \$38,554；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表不服，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 月、97 年 4 月及 96 年 7 月針對民國 96 年度、95 年度、94 年度及 93 年度之核定結果提起復查，目前尚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已針對上開核定結果預估可能損失 \$19,277 入帳。

(十八) 每股盈餘

99 年 前 三 季	<u>金 額</u>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309,075	\$ 254,797	85,077	<u>\$ 3.63</u>	<u>\$ 2.99</u>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9,075</u>	<u>\$ 254,797</u>	<u>85,502</u>	<u>\$ 3.61</u>	<u>\$ 2.98</u>
98 年 前 三 季	<u>金 額</u>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117,010	\$ 83,227	84,793	<u>\$ 1.38</u>	<u>\$ 0.98</u>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13		
可轉換公司債	(488)	(366)	2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6,522</u>	<u>\$ 82,861</u>	<u>85,493</u>	<u>\$ 1.36</u>	<u>\$ 0.97</u>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9年及98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15,839	\$115,839	\$ -	\$83,723	\$83,723
勞健保費用	-	4,984	4,984	-	4,319	4,319
退休金費用	-	3,200	3,200	-	2,800	2,800
其他用人費用	-	2,050	2,050	-	1,466	1,466
折舊費用	-	3,243	3,243	-	3,049	3,049
攤銷費用	-	373	373	-	701	70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SM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科技)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註)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移動探索之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實質關係人

註：該公司原名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3日更名為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擎 華 科 技	\$ 3,673	-	\$ 2,798	-
移 動 探 索	827	-	5,126	-
其 他	47	-	31	-
	<u>\$ 4,547</u>	<u>-</u>	<u>\$ 7,955</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30~45天及0A30天內收款。

2. 其他營業收入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移 動 探 索	<u>\$ 4,500</u>	<u>100</u>

係屬移動探索之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五(二)9.說明。

3. 進貨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 灣 三 星	\$ 14,482,077	92	\$ 4,625,588	84
德 國 三 星	855,916	5	650,370	12
美 國 三 星	64,625	-	5,835	-
SMD	-	-	25,963	-
其 他	17,965	-	38,987	1
	<u>\$ 15,420,583</u>	<u>97</u>	<u>\$ 5,346,743</u>	<u>97</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0A1天、擔保信用狀、預付貨款及0A30天方式支付貨款。

4. 應收帳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擎 訊 科 技	\$ 48	-	\$ -	-
擎 華 科 技	6	-	31	-
移 動 探 索	-	-	5,007	-
	<u>\$ 54</u>	<u>-</u>	<u>\$ 5,038</u>	<u>-</u>

5. 其他應收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 灣 三 星	\$ 106,285	27	\$ 43,808	34
其 他	2,269	1	2,396	2
	108,554	28	46,204	36
減：備抵呆帳	(1,362)		(642)	
	<u>\$ 107,192</u>		<u>\$ 45,562</u>	

主係對台灣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6. 預付款項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德 國 三 星	\$ 78	-	\$ -	-
台 灣 三 星	-	-	139,133	94
	<u>\$ 78</u>	<u>-</u>	<u>\$ 139,133</u>	<u>94</u>

7. 應付帳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24,421	73	\$ -	-
美國三星	10,577	4	-	-
擎華科技	-	-	10,275	11
SMD	-	-	3,433	4
移動探索	-	-	2,944	4
德國三星	-	-	438	-
其他	7	-	8	-
	<u>\$ 235,005</u>	<u>77</u>	<u>\$ 17,098</u>	<u>19</u>

8. 什項收入

	99年度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SMD	\$ 5,625	96

主係向SMD收取之產品維修收入。

9. 技術移轉合約

本公司為協助移動探索發展無線通信器械技術，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與移動探索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依約收取原始權利金 \$18,000。
- (2) 每月依移動探索因使用該技術所出貨數量計算權利金收入，1~100,000 套內每套權利金計美金 3 元，100,001 套以上每套權利金計美金 1.5 元，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45 天，民國 98 年前三季認列 \$4,500(係屬原始權利金之攤銷)，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款項均已收取。另相關原始權利金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攤銷完畢。
- (3) 累計應收取之原始及銷售權利金以 \$74,663 為上限，收取達此金額後，本公司將授權資產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予移動探索。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收取 \$35,695 之權利金。

10. 保證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 7,000 仟元及港幣 10,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元(合計約新台幣 290,994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462,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486(帳列其他應收款)。

(2)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 開立保證函計美金 1,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1,330 仟元)。民國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76,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59(帳列其他應收款)。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967,534	\$ 433,744
質押資產-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額度	-	122,724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額度	146,592	148,534
		<u>\$ 1,114,126</u>	<u>\$ 705,00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所述外,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59,152。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 及美金 5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2,906,058	\$ -	\$2,906,058	\$1,927,485	\$ -	\$1,927,4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4	-	-	11,394	-	-
存出保證金	2,805	-	2,805	2,822	-	2,82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3,821,702	-	3,821,702	2,144,525	-	2,144,525
應付公司債	-	-	-	2,585	5,544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233	-	23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轉 投 資 公 司 性 質		99 年 9 月 30 日 保 證 金 額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8,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承諾	美金1,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二)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79)及\$596。
- (三)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316,324 及\$1,981,75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2,585，金融資產分別為\$218,044 及\$0。
- (四)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三季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704 及\$1,574，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7,902 及\$28,386。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

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貸與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期	末利率	資金貸與業	務往來	來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與			
(註1)	公司	對象	餘額	區間	性質	性質	金額	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金貸與限額			
1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擎 華)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TMS)(註4)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30,715	\$130,710	-	1	銷貨	\$165,786	-	\$17,616	-	\$-	\$94,148	擎華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 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 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 超過淨值30%為限(\$313,825 × 30%=\$94,148)。 民國99年9月30日淨值為 \$313,825(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因擎華資金貸與TMS之款項已超過擎華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規定，依金管會99.3.15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989號函規定由TMS擬定還款計畫，並報告於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

註4：該公司原名HNT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99年7月14日更名為TMS Corporation Limited。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755,871	\$ 299,657	\$ 290,994	\$ -	19.2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50%為限(\$1,511,742 * 50%=\$755,871)。
0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2	755,871	32,278	31,330	-	2.07%	民國99年9月30日淨值為\$1,511,74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	\$ 315,085	100%	\$ 315,085
"	"	Pointchips Co.,Ltd.	-	"	983	84,920	20%	22,179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860	56,689	54%	56,689
"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2,312	100%	2,312
						<u>\$ 459,006</u>		<u>\$ 396,265</u>
"	"	Ubitrotech Co.,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 9,877	9%	\$ 4,809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實質關係人	"	50	1,517	20%	311
						<u>\$ 11,394</u>		<u>\$ 5,120</u>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 2,084	100%	\$ 2,084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53	\$ 313,825	100%	\$ 313,825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5,880	100%	\$ 5,880
"	股票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註)	"	"	10	-	100%	-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7,800	3,744	100%	3,744
						<u>\$ 9,624</u>		<u>\$ 9,624</u>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2	10%	\$ 46

註：該公司原名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3日更名為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482,077	92%	採0A1天、預付貨款及擔保信用狀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224,421)	73%	
"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	855,916	5%	採預付貨款及0A30天	"	"	78	-	註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806,614	98%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56,161)	(77%)	

註1：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預付款項之比率。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TMS)(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最大股東	\$ 204,037	1.14	\$ 130,710	註2	\$ -	\$ 17,616

註1：該公司原名HNT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99年7月14日更名為TMS Corporation Limited。

註2：因擎華資金貸與TMS款項已超過擎華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規定，依金管會99.3.15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989號函規定 由TMS擬定還款計劃，並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341,593	\$ 341,593	1,030	100%	\$ 315,085	\$ 13,551	\$ 13,551
"	PointChips Co., Ltd.	1106, Daeryung Post Tower Cha, 182-4, Guro 3-Dong, Guro-Gu, Seoul 152-847, Korea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	20%	84,920	(2,018)	(461)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4樓之3、5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60	54%	56,689	(24,050)	(12,920)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3,000	3,000	300	100%	2,312	(137)	(137)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4樓之3	無線通信及電容器批發等	\$ 6,000	\$ 6,000	600	100%	\$ 2,084	(\$ 1,135)	註2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339,795	\$ 339,795	7,953	100%	\$ 313,825	\$ 10,234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富特區北路231號第4屋A12號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5,880	(\$ 3,664)	"
"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註1)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10	100%	-	-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470	30,470	7,800	100%	3,744	715	"

註1：該公司原名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3日更名為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失(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回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2,660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2,660 (美金2,000仟元)	\$ -	\$ -	\$ 62,660 (美金2,000仟元)	100%	(\$ 3,664)	\$ 5,88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會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 62,660 (美金2,000仟元)	\$ 62,660 (美金2,000仟元)	\$	\$ 939,074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3：係以USD：NTD=1：31.33列示之。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